

编号: GTMHT-2026-01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
复项目勘查设计费-石城镇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乙方：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查设计费-石城镇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项目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查设计费-石城镇设计

1.2 项目地点：密云区石城镇

1.3 工作内容：

1.3.1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1.3.2 项目施工概（预）算编制；

1.3.3 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1.4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进行。

1.5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评审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1.6 服务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除纸制版以外，同时提交光盘 6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设计方案	6	专家评审通过
2	施工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3	预算说明	6	专家评审通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

3.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折扣率。

3.1.2 签约合同价：中标折扣率 99.6%。项目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财政资金评审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以明确设计费金额。本项目设计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评审、批复为准。如本项目因故取消或最终未获批准，上述设计技术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支付方式

3.2.1 项目经财政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项目确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3.2.2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据实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3.2.3 项目施工过程中遇有因设计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无问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3.2.4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设计内容，则其费用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中报价标准及优惠率。

3.2.5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设计或工

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4.2.5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设计交底、现场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4.2.7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将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录入项目监管平台。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设计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财政项目预算评审修改并提交设计方案、图册及预算说明等。

5.2 设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设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成果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工作不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补充完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8939
	联系(经办人)	(签章) 王海东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 北路 13 号	邮 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43614	传真	(010)69043614	
	开户银行	建行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3003700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6100372
	联系(经办人)	(签章) 杨伟琨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 清路 38 号 B 座 10 层 1008	邮 政 编码	100083	
	电话	010-62387886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	110956095910001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5日